

证券代码：839401

证券简称：新复大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复大”）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的服务协议已经履行完毕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4 票，反对票数 1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.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4,7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3%；反对股数 4,263,2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号：91110102082881146K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04 日

合伙期限：2013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